紀錄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生保密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，本人已瞭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等規定且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，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在本校服務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及個人資料，於任職期間或自離職後起算10年內，未獲本校同意(書面授權)，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、傳播、複製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等，違反上述規定，致本校遭受損失時，願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另接受民、刑法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服務單位：

職 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(請遮蓋後4碼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